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8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租赁”)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7334159N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6层610
- 5、法定代表人：张书清
- 6、注册资本：133333.4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只和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

经查询，中关村科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1,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安徽宝馨该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伟

出租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它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如承租人不履行债务，出租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租赁物：安徽宝馨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南路 1311 号的相关机器设备

融资金额：人民币 1,700 万元

租赁期限：2 年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

安徽宝馨本次融资租赁及涉及到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 64.8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7.1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03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4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1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